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退密署



易上

經義述聞第十四目錄

高郵王引之

禮記上六十八條

搏節

八十九十曰耄

若不得謝

三賜不及車馬

由闌右

書致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載青旌

載飛鴻

朱鳥

效駕

謹修其法

大士

使者自稱曰某

有宰食力

膾肥

不饒富

亡則弗之忘矣

忌日不樂

不誠於伯高

哲人其萎

亡於禮

二夫人相為服

瓦不成味

從若斧者焉

祛褐之可也

故以其旌識之

先王之所難言也

反服之禮

如不及其反而息

無苛政

美哉矣焉

陽門

并植

還然

管庫

子臯為之哀

亦弗故生也

獺祭魚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祭先脾

駕倉龍

還反

布德和令

宿離不貸

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禘

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蠶事畢

蝗蟲

養壯佼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穀實鮮落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爲來歲受朔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俯在內

固封疆

塋邱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荔挺出

禮記上六十八條

搏節

曲禮是以君子恭敬搏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曰：搏猶趨也。釋文：趨七俱反。就也。向也。正義曰：搏者趨也。節法度也。言恒趨于法度。段氏若膺校本曰：案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家大人曰：釋文誤解趨字。正義并誤解節字。段謂趨音促是也。薛瓚注：漢書王吉傳曰：搏促也。義本鄭注。而訓趨為疾於義尚有未安。今案恭敬搏節退讓六字平列。恭與敬義相因。搏與節義相因。退與讓義相因。而搏節與退讓義亦相因。搏猶趨也者。趨讀局促之促。謂自抑損也。搏之言損也。管子五輔篇曰：整齊搏訕以辟刑僇。尹知章注：搏節也。言自節而卑訕。五輔篇又曰：節飲食。搏衣服。是搏與節義相因也。荀子仲尼篇曰：恭敬而傳。楊倞注：傳與搏同。卑退也。是搏節與退讓義亦相因也。五輔篇又曰：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亦與搏同。恭敬尊讓即曲禮之恭敬搏節退讓也。說見前謙尊而克下。

八十九十曰耄

錢氏曉徵答問曰：問曲禮七十曰老。公羊疏乃云：今曲禮七十曰耄。豈徐彥所見

本特異乎。曰。陸德明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徐所見者。蓋即此本。故引以證何氏六十稱耄之異同。後來轉寫誤入為七耳。八十曰耄。見於毛詩故訓傳。又見於許氏說文。厥後劉熙釋名。王肅注易。郭璞注爾雅。皆主此義。易大耋之嗟。鄭注謂年踰七十。亦與毛許義不遠。曲禮有曰耄二字者。當是古本。而陸以為後人妄加。蓋失之矣。何氏六十稱耄之說。與健為舍人注爾雅相同。服虔注左傳又云。七十曰耄。蓋漢人說耄義各不同。要當以八十為正也。家大人曰。曲禮原文本作八十九十曰耄。釋文曰。本或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後人妄加之。此說甚確。錢以有曰耄二字者為古本。非也。請列五證以明之。射義耆耄好禮。鄭注但云耆耄皆老也。而不云八十曰耄。下文旋期稱道不亂。旋與耄同鄭注則云。八十九十曰旋。百年曰期。頤正與今本曲禮同。王肅注家語觀鄉射篇亦云八十九十曰耄則鄭所見本。本作八十九十曰耄。無曰耄二字。其證一也。大雅板篇曰。匪我言耄。隱四年左傳曰。老夫耄矣。周語曰。爾老耄矣。毛傳及韋杜注並云。八十曰耄。義皆本於曲禮。若曲禮古本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耄。則八十尚不得稱耄。毛韋杜諸儒。何以皆言八十曰耄。其證二也。秦風車鄰傳。八十曰耄。正義曰。此言八十曰耄者。耄有七十八十。無正文也。僖九年左傳注。七十曰耄。正義曰。耄之年齒既無明文。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

耄為老故以為七十。是曲禮本無八十曰耄之文。故曰無正文。無明文。其證三也。秦風車鄰傳。離九三。王肅注。爾雅釋言注。及說文釋名。竝以八十為耄。離九三馬融注。僖九年左傳。服虔杜預注。竝以七十為耄。爾雅釋言舍人注。宣十二年公羊注。竝以六十為耄。鄭注離九三則云。大耄。謂年踰七十。蓋曲禮本無明文。是以諸家說耄。義各不同。其證四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注曰。六十稱耄。七十稱老。疏曰。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云。七十曰耄。與此異也。以上公羊疏。蓋徐彥所見曲禮本作七十曰耄。與今本作七十曰老者不同。故云與此異。此字指七十曰老而言。若徐所見本作八十曰耄。則是八十九十曰耄之異文。不得言與此異。錢謂疏文本作八十曰耄。轉寫者誤八為七。非也。後漢書明帝紀。有司其存耄。李賢注曰。禮記曰。六十曰耆。七十曰耄。此所引七十曰耄之文。正與公羊疏同。豈亦轉寫者誤八為七乎。射義。耆耄好禮。正義亦云。六十之耆。七十之耄。是徐彥所見本。自作七十曰耄。非八十曰耄。其證五也。

若不得謝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鄭注曰。謝猶聽也。君必有命勞苦辭謝之。其有德尚壯。則不聽耳。家大人曰。鄭解謝為聽。於義未安。齊策曰。靖郭君謝

病強辭。三日而聽則謝非聽也。今案謝請也。告也。成十六年左傳。使子叔聲伯請季孫子晉魯語。作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說見後謝季文子下是謝即請也。襄三年左傳。祁奚請老是也。請之而見許。則得所請而去。故曰得謝。傳曰余得請於帝矣請老即告老。故謝又訓為告。襄二十六年左傳。使夏謝不敏。即告不敏也。成二年左傳曰敗告不敏漢書高帝紀。高祖嘗告歸之田。顏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張耳陳餘傳。有廝養卒謝其舍。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

三賜不及車馬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于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引之謹案。經言三賜。不言三命。鄭謂三命不受車馬之賜。非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況君賜乎。今案賜猶予也。謂為人子者。不敢以車馬予人也。爾雅曰。予。賜也。是賜與予同義。言三賜者。多予之辭。約言之為三耳。猶論語言三仕三已。三以天下讓也。賜予雖多。不及車馬。不敢自專也。坊記曰。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是其明證矣。逸周書大子

晉篇師曠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孔晁注曰。禮為人子三賜不及車馬。此賜則白王然後行可知也。此解三賜不及車馬。是謂人子不敢以車馬予人。蓋禮記舊注有如此解者。故晁本之為說。

由闌右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鄭注曰。臣統於君。闌門樞。正義曰。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引之謹案。玉藻。闔戶。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左扉者。在東之扉也。吳語。乃闔左閤。填之以土。韋註曰。閉陽開陰。示幽也。左閤在東。故韋注曰。閉陽也。東扉曰左扉。又曰。左闔。則門雖向堂。仍以東為左矣。況路門之內。始有堂。雉門庫門之內。皆無堂。安所得堂而向之。以為正乎。夏官司士。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左。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右。內則。子生。男子設弧于門左。女子設帨于門右。亦以東為左。西為右。何獨至門中之闌。而以東為右。西為左乎。下文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謂人之左右。非謂門之左右也。人之左右無定。出則以東為左。西為右。入則以東為右。西為左。門之左右。則東為左。西為右。一定不易者也。闌之左右。當與門同。不得以為右在東也。由闌右。當為由闌左。字相似而誤耳。孔氏所見本已譌作右。故不得已而曲為之說。鄭不解闌東稱右之義。則本作闌左可知。左之在東。人

所共知。不煩解釋也。

書致

獻田宅者操書致。正義曰。書致。謂圖書於板。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已上諸物可動。故不言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言致也。引之謹案。上文操右袂。操量鼓。操醬齊。皆指其所操之物言之。此言獻田宅者操書致。則書致亦所操之物。若謂以圖書致其田宅。則致下必加之字。而其義始明。且以上諸物。皆可言致。不獨田宅也。今案致讀為質。劉之質。周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劉鄭注曰。質。劉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劉。今之券書也。文六年左傳。由質要。杜注曰。質要。券契也。此謂獻田宅者。操書契以呈於尊者之前。若上文獻粟者。執右契也。淮南要略約重致。剖信符。重致。即重質也。是質與致古字通。質致古字亦相通。襄三十年左傳。用兩珪質于河。釋文。質如字。又質通作致。故音致。昭十六年。與蠻子之無質也。釋文。質之實反。或音致。史記蘇秦傳。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索隱曰。至。當為質。謂以公子延為質也。質致至三字。古竝同聲。說見唐韻正。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注曰。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

往日謂殯殮以死日數也。家大人曰：古無謂數為與者。與猶以也。以與一聲之轉，亦可訓以，說見釋詞與字下。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此三日以死之明日為始，是生以來日也。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此三日以死之日為始，是死以往日也。

戴青旌

前有水則戴青旌。鄭注曰：戴謂舉於旌首以警眾也。青，青雀、水鳥。釋文：戴音戴。引之謹案：鄭志王贊問曰：舉於旌首當皆以皮邪？畫之也？鄭答曰：皆俱舉皮置於首，不畫也。見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一。是鄭注舉於旌首謂舉皮置於旌首，蓋以下文言載

虎皮故竝青與鳶鴻皆謂置皮也。其寔青旌乃畫青雀于旌，鴻與鳴鳶亦然。正義皆以

為考工記所謂畫績之事。鳥獸蛇也。唯虎與貔貅則以其皮飾旌，故青與鳶鴻皆

不言皮。至虎始言皮也。貔貅不言皮者，蒙上虎皮而省也。經文界畫甚明，不得因

虎皮之文遂謂青與鳶鴻亦是皮也。正義釋戴鳴鳶云：畫作開口如鳴時。此說是

也。若但置其皮何鳴之有？實不當如鄭志所釋。戴如左傳載其旌以先之載，不當

讀為戴。戴之言植也，立也。戴青旌者，植此畫青雀之旌於車上，非謂置皮於旌首

也。若置皮於旌首，則當言載青於旌，不當言載青旌矣。下文鴻與鳴鳶之載，義與

此同。載鳴鳶者，植鳴鳶之旌也，不言旌者，亦蒙上青旌而省後做此。虎皮貔貅之載，則以獸皮所飾之旌植于車

上耳。二者雖不同。而同為植旌於車上。故皆謂之載。周官司常曰。王建大常。大司馬曰。王載大常。建也。載也。皆立也。以是明之。

青水鳥也。一名青雀。一名青鳥。字或作蜻。呂氏春秋精諭篇。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朝居海上。從蜻游。蜻之至者數百。列子黃帝篇載此事。蜻作漚。漚與鷗同。亦水鳥也。文選江淹雜體詩。青鳥海上游。李善注引阮籍詠懷詩曰。誰云不可知。青鳥明我心。又引呂氏春秋海上之人有好青者云云。然則呂氏春秋之蜻。即青鳥也。作蜻者。借字耳。高注呂氏春秋。蓋亦以蜻為鳥名。故李善引海上之人好蜻云云。以釋青鳥。而今本高注乃云。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翅。此殆後人誤以蜻為蜻蜓。而輒改注文也。蜻。蜻蜓。隨處皆有。何必海上耶。太平御覽虫部蜻蛉下。引呂氏春秋。海上之人有好蜻者云云。則所見高注已

同今本。

載飛鴻

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引之謹案。飛字涉注文而行。注云。鴻。取飛有行列也。此釋載鴻之義。非經文有飛字也。下載虎皮。注云。虎取其有威勇也。亦是釋載虎皮之義。經文豈有威勇字邪。正義釋載鳴鳶云。不直言鳶而云鳴者。鳶不鳴。則風不生。故畫作開口如鳴時。此專釋鳴字之義也。若鴻上有飛字。則正

義亦必專釋之。而正義云。前有車騎則載鴻者。今本鴻上有飛字。乃後人依已誤之經文增之。與下文不符。今刪。

鴻。鴻鴈也。鴈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若軍前遙見有車騎。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

使眾見而為防也。但言畫鴻而不言畫飛鴻。則所見本無飛字可知。左傳宣十二

年正義引此有飛字。與本疏不合。明是後人依俗本禮記增之。藝文類聚鳥部上

通典禮三十六。白帖五十八。引此有飛字。亦後人所增。按郭璞注爾雅錯革鳥曰

鵠云。此謂全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是古本無飛字也。鈔本

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作則載鴻。戴與載同。陳禹謨本增飛字。車部上引作則載鴻。陳禹謨刪去。足

證隋唐間舊本尚不誤。唐石經始衍飛字。

朱鳥

前朱鳥而後元武。家大人曰。朱鳥本作朱雀。此後人以他書改之也。自開成石經

已然。而各本皆從之。開成以前書引此有作朱鳥者。亦是後人所改。案正義述經

文正作朱雀。又朱雀字正義凡三見。雀字一見。又引崔靈恩說亦作雀。又堯典日

中星鳥。正義引曲禮前朱雀後元武而釋之云。雀。即鳥也。則曲禮自作朱雀明矣。

後漢書張衡傳注。北堂書鈔帝王部三十六。武功部五。太平御覽兵部三十七

引此竝作朱雀。衛湜禮記集說作朱雀。則宋時本尚有不誤者。

效駕

已駕僕展軫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鄭注效駕曰白已駕正義曰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道駕畢故鄭云白已駕也引之謹案入而白已駕又出而為取綏跪乘諸事則經當云入效駕出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節次乃明今不言入又不言出則無入白之事矣唐以前傳注亦無訓效為白者惟楊倞注荀子儒效篇訓效為白即本於鄭注孔疏也今案效者考也見廣雅效驗也廣雅效驗也效與効通考驗其駕具已完善否然後登車調試之僕人之慎也古人多謂考為效詳見書王其效邦君越御事下

謹脩其法 反本脩古 脩乎軍旅

家大人曰曲禮曰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修當為循之字誤也隸書循修二字相似故書傳中循字多譌作修漢北海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還而下十九人皆作循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修字畫相近遂致訛謬邪隸續曰循循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謹脩其法射義曰卿大夫動循法無私正承如其國之故而言謂君子謹遵故法非謂於故法有所損益亦非謂故法已廢而君子修之也禮器曰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正義曰

修。定本及諸本作循。字當作修。案定本及諸本是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一。引

此亦作循古。

陳禹謨改循為修。

循古者。遵循古道而不失。正所謂不忘其初也。下文元酒

之尚。鸞刀之貴。橐籥之設。皆是循古。非修古也。莊子徐無鬼篇曰。反己而不窮。循

古而不摩。商子更法篇曰。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

史記商君傳同。案隱引商子作修。非。

淮南汜論

篇曰。不知法制之原。雖循古終亂。書傳多言循古。則作循者是也。祭義曰。孝弟發

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矍狩。修乎軍旅。修亦當為循。放亦至也。循亦行

也。

說文循順行也。

上文曰。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是也。家語正論篇。正

作循于軍旅。

大士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鄭注曰。大士。以神仕者。引

之謹案。春官序官。凡以神士者無數。與大宰以下官各一人者。多寡不倫。且其職

甚微。不足以當大士之稱。今案晏子春秋諫篇。吾為夫婦獄訟之不正乎。則泰士

子牛存矣。為社稷宗廟之不享乎。則泰祝子游存矣。泰士泰祝。即大士大祝也。大

士正獄訟。蓋若秋官士師察獄訟之辭矣。又說苑臣術篇。齊成侯卿曰。忌舉北郭

刀勃士為大士。而九族益親。民益富。是大士亦掌親九族。富萬民也。

使者自稱曰某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使者自稱。釋文作使自稱。注曰。本或作使者自稱。家大人曰。釋文作使自稱是也。本或作使者自稱者。上文曰。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涉彼而誤耳。今本及唐石經皆作使者自稱。即沿或本之誤也。按使字為一句。自稱曰某為一句。謂列國之大夫使於諸侯。則自稱其名也。鄭注曰。使謂使人于諸侯也。疑衍人字則經文使下本無者字明矣。又案正義釋經曰。使者自稱曰某者。若此卿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也。又釋注曰。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彼以私事使。稱名。此文使自稱曰某。稱名與彼相當。故知使謂使人於諸侯也。據此。則孔所見本亦作使自稱曰某。而前列經文。仍作使者自稱曰某。則後人據已誤之經文加之也。通典職官十八。亦作使自稱曰某。

有宰食力

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鄭注曰。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家大人曰。邑宰謂之宰。家宰亦謂之宰。但云有宰。無以見其為邑士。且大夫之富。富於所食之邑。非富於治邑之宰也。宰當讀為采。謂有采地也。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何休

注襄十五年公羊傳曰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米地之租稅民力所共而有采者食之故曰有采食力與上文之數地以對義相近也正義曰宰邑宰也有宰明有米地不知宰即米之假借也古字采與宰通爾雅凡采也即主宰之宰稟官也即官宰之宰說見爾雅稟亦采也

脂肥

豚曰脂肥鄭注曰脂亦肥也春秋傳作脂桓六年左傳脂充貌也釋文釋經云脂

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豚又釋注云作脂徒忽反臧氏玉林經義雜記曰鄭既云

春秋傳作脂明禮記不作脂矣據釋文所引之本知本作豚曰豚肥注本作豚亦

肥也鄭以此豚肥即春秋傳之肥脂可驗此本之不作脂也正義曰豚曰脂肥者

云云釋文亦從脂為正字唐時經注俱已誤作脂矣家大人曰古無讀豚為脂者

亦無訓豚為肥者臧說非也此豚字本作豚即脂字也正文本作豚曰豚肥注文

本作豚亦肥也春秋傳作脂釋文本作豚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脂此釋正文注

文之豚字也下又云作脂徒忽反此釋注文之春秋傳作脂也集韻脂肥也或作

豚即本於釋文而不云脂或作豚則釋文之作豚不作豚可知龍龕手鏡亦以

言脂臧也臧與臧同舊本脂臧二字倒轉郭璞曰脂脂肥充也亦作豚音突舊本